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相 對 人 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1,766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25,29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25,29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邀同相對人葉姿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算36個月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利息之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110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定儲二年機動，加碼年利率2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2.845%），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。相對人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另於110年7月

24日與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，展延借款期限至113年10月26日，借款本金餘額自110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，僅繳利息不還本金，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13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，如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相對人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僅繳息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依約定借款已屆清償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25,297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催討，相對人仍未繳納本息。嗣聲請人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發現相對人之借款已出現逾期記錄，相對人之財務恐已陷困境，且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，顯有不能履約之虞。因恐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，致日後聲請人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25,29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；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故債務

01 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
02 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
03 為相當之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
04 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
05 意旨參照）。另稱釋明者，僅須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
06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
07 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
08 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
09 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就假扣押之請求：

1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借款屆期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13 出授信核定通知書-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、授信總約
14 定書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並經
15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4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其
16 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17 (二)就假扣押之原因：

1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未繳款，且有逾期清償借款記
19 錄，並提出催告書、郵政掛號收件回執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20 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為憑。經查：相對人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
21 司登記資本額僅5萬元，自111年9月15日起停業迄今，公司
22 名下並無資產等情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23 服務列印畫面及稅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7-38、4
24 9-55頁），足見相對人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停止營業而
25 無營業收入，且無資產，日後恐難以清償積欠聲請人之本息
26 及違約金債務；另相對人葉姿君名下僅有出廠日期分別於10
27 3年、106年汽車2輛，但已逾使用年限，名下並無其他資
28 產，且其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此有相對人葉
29 姿君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（本院卷第29-45頁）；又聲
30 請人寄送予相對人葉姿君之催告書，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足
31 見聲請人已無從與相對人葉姿君取得聯絡，則相對人葉姿君

01 日後是否有資力償還積欠債務之本息、違約金債務，已非無
02 疑，是以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恐有日
03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由上，堪認聲請人就相對
04 人拒絕給付，且無資力清償債權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
05 難執行之虞等情已為釋明，雖聲請人就該釋明尚有不足，然
06 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應認已補其釋明之欠
07 缺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命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
08 對人之財產於125,29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併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
10 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法 官 張桂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彥丞